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75 号

被处罚人：李** 性别：男 年龄：46

身份证：4307211978****X 邮政编码：411400 联系电话：133****10

家庭住址：湖南省宁乡市*****

所在单位：昆明**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1单元50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9 月 5 日湘乡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对昆明**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昆明**建材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生产车间疏散通道堵塞，未保持畅通的疏散通道出口，经调查，以上违法行为属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湘乡) 应急现记(2024) 435 号】及责令整改通知书【(湘乡) 应急责改(2024) 241 号】各一份，证明企业上述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三：宋*，尹*二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企业上述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四：现场检查图片两张，证明生产车间设置有疏散通道，但疏散通道不畅通；证据五：法人代表李**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宋*办理本案事宜；证据六：复查整改意见书一份，整改后的图片三张，证明公司及时疏通疏散通道，已整改到位。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π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不明显、未保持畅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鉴于昆明**建材有限公司设置有疏散通道，但通道未保持畅通，且在执法机关指出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决定对主要负责人李**（个人）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